



110000975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 查照1

地址：710038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255號

承辦人：林柏旭

電話：06-3035855#125

電子信箱：tnlhsu@tnm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110118834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規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  
(1188347BA0C\_ATTCH1.pdf、1188347BA0C\_ATTCH2.pdf、1188347B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5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110年9月23日以府法規字第11011446574A號令修正發布。
- 三、檢送「本自治規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立圖書館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1146574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  
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 市長黃偉哲

林柏旭

# 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業於一百一十年一月正式啟用，為使場地發揮使用效能，於附表新增總館場地收費標準，並檢討現行各規定，爰擬具「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 二、修正規範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本辦法之場地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及未遵守場地使用注意事項為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之一。（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附表及增訂免收費用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等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得另定所需書表格式。（修正規定第十二條）
- 九、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 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而非機關名稱（臺南市立圖書館），爰法規名稱應增訂「市」字，以符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規範本市市立圖書館所屬各場地之使用管理，發揮各場地使用效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社會教育，並發揮臺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各場地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規範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市立圖書館。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u>增訂主管機關條款</u>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 <u>指下列場館：</u> 一、 <u>新總館：藝廊、哇劇場、拾光講堂、多功能室、手作教室、展示區及城市灶咖。</u> 二、 <u>公園總館：多功能室。</u> 三、 <u>許石音樂圖書館：黑盒子劇場、練團室及階梯教室。</u> 四、 <u>鹽埕圖書館：多功能室。</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包括本館黑盒子劇場、練團室、階梯教室、多功能室、展示區及鹽埕圖書館多功能室。	修正場地之適用範圍，並將各空間依館別分別臚列。
第四條 <u>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u> 一、 <u>推廣閱讀</u> 相關之活動。 二、 <u>文化、藝術或音樂</u> 相關之活動。 三、 <u>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u> 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 四、 <u>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具公益性、藝文性之</u>	第三條 <u>政府機關、學校、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舉辦活動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館申請使用場地：</u> 一、 <u>與閱讀推廣</u> 相關之活動。 二、 <u>與文化、藝術、音樂</u> 相關之活動。 三、 <u>具國際性、學術性、教育性</u> 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 四、 <u>其他經本館許可之具</u>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活動或集會。	公益性、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	
<p>第五條 <u>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至前二星期間，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使用藝廊、哇劇場，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至前二個月期間申請。</u></p>	<p>第四條 <u>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起，至使用日前二星期止，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館提出。</u></p>	<p>一、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但書定明使用藝廊、哇劇場之申請期間。</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u></p> <p>一、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二、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三、活動有損壞<u>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u></p> <p>四、<u>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u></p> <p>五、<u>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u></p> <p>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u></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許可使用；已許可者，得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p> <p>一、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二、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三、活動有損壞本館建築及設備之虞。</p> <p>四、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p>	<p>一、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為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之一。</p>
<p>第七條 <u>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後，始得使用場地。</u></p>	<p>第六條 <u>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舉辦之活動或集會，申請人應於本館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後使用。收費金額如附表。</u></p>	<p>一、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移列第八條規定序文中，爰刪除後段文字。</p>
<p>第八條 <u>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u></p> <p>一、<u>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u></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合辦之活動。</p> <p>三、<u>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u></p>	<p>第八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p> <p>一、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有憑據可稽者。</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p>	<p>一、現行規定第六條所定附表移列本條序文，並增訂第三款得免收相關費用之情形。</p> <p>二、為避免認定上之爭議，酌修現行第一款規定文字，並由主管機關個案認定得否免收相關費用。</p>

<p><u>動。</u> <u>前項第二款活動不包括畢業典禮。</u></p>	<p><u>主辦、合辦之活動，但不包括畢業典禮。</u></p>	<p>三、現行第二款規定但書移列為本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之一部或全部：</u></p> <p>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u>主管機關</u>，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u>前一日至七日通知主管機關</u>，退還<u>二分之一費用</u>。</p> <p>二、因<u>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u>，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p> <p>三、<u>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u>，退還全部費用。</p>	<p>第七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u>概不退還</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所繳納費用之一部或全部：</p> <p>一、因<u>特殊事故</u>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本館，退還<u>所繳納全部費用</u>；於使用日<u>七日內</u>通知本館，退還所繳納費用<u>二分之一</u>。</p> <p>二、因<u>不可抗力之事故</u>，致不能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u>所繳納費用之全部</u>。</p> <p>三、本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通知申請人改期；不能改期者，退還所繳納費用之全部。</p>	<p>一、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款所稱「使用日七日前」係指使用日前一日起算七日之前，例如申請使用日為六月二十二日，則六月十四日為通知主管機關取消使用之末日，該日之前通知主管機關者，退還全部費用；如於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期間通知主管機關者，則退還二分之一費用。又上開通知日不因是否為主管機關上班日而受影響，均以日曆天計算之，以兼顧申請人權益。</p>
<p>第十條 <u>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u></p> <p><u>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u></p> <p><u>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u></p>	<p>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者，本館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使用場地、舉辦活動相關之保險後始得使用。</p> <p>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p> <p>申請人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副本於使用日前提送本館備查；未依要求投保者，本館得廢止其申請案件之許可。</p>	<p>一、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p> <p>二、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現行第三項前段規定與現行第一項規定整併為第二項；同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款規定。</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未經<u>主管機關</u>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p>	<p>一、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p> <p>二、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定明申請人應遵守主管機關其他公告之事項，例如防疫相關規定。</p>

<p>二、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前，應先經<u>主管機關</u>同意。</p> <p>三、張貼海報或其他文宣品，應於<u>主管機關</u>指定地點為之。</p> <p>四、<u>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u></p> <p><u>申請人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費用。</u></p> <p><u>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u></p>	<p>二、<u>如需</u>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者，應先經本館同意。</p> <p>三、<u>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u>，應於本館指定之地點為之。</p> <p>使用本館場地及設備，應注意維護，用畢應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臺南市立圖書館</b> <b>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b> <small style="float: right;">單位：元</small>							<b>臺南市立圖書館</b> <b>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b> <small style="float: right;">單位：元/時</small>								
場地	位置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人)	項目		一般價 (新臺幣)	優待價 (新臺幣)	場地	位置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人)	項目		一般價 (新臺幣)	優待價 (新臺幣)
藝廊	新總館 6樓	二四七.九三	一百至二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日	四百	-	黑盒子劇場	音樂圖書館1樓	二二九.七八	一百至二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二千	-
				綠排、裝拆台費		五百	-								
哇劇場	新總館 6樓	三二二.九六	三百至四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三千六百	-	練團室1、2	音樂圖書館B1	一八.一二	三至五	場地費	每小時	二百	一百
				綠排、裝拆台費		八百	-					空調費		五十	-
拾光講堂	新總館 6樓	二九七.五二	一百至二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二千	-	大練團室	音樂圖書館B1	七一.二四	二十至三十	場地費	每小時	四百	二百
多功能室	新總館 4樓	一〇五.七八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八百	-	階梯教室	音樂圖書館3樓	八五.二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手作教室	新總館 4樓	七九.三三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六百	-	多功能室	總館3樓	一二三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一百	-					
展示區	新總館 1樓	八一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日	一千	-	展示區	總館3樓	一二六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二
								空調費	一百	-					
城市社咖	新總館 B1	二〇〇	三十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一千二百	-	鹽埕圖書館多功能室	鹽埕圖書館2樓	九二.三七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一百	-					
黑盒子劇場	許石音樂圖書館1樓	二二九.七八	一百至二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二千	-								
				綠排、裝拆台費		五百	-								
練團室1、2	許石音樂圖書館B1	一八.一二	三至五	場地費	每小時	二百	一百								
				空調費		五十	-								
大練團室	許石音樂圖書館B1	七一.二四	二十至三十	場地費	每小時	四百	二百								
				空調費		五十	-								
階梯教室	許石音樂圖書館3樓	八五.二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二百	-								
多功能室	公園總館3樓	一二三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一百	-								
鹽埕圖書館多功能室	鹽埕圖書館2樓	九二.三七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一百	-								

  

收費說明：

- 一、可申請使用時間為各館之開館時間內。
- 二、申請使用時間，須計入布置及撤場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 三、費用應於使用前全額繳清，不得分期付款。
- 四、逾時之收費，場地使用逾時未滿三十分鐘，免收逾時場地費/空調費；逾時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費，並加收逾時場地費/空調費，依本表各場地項目費用計算。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如遇國定假日或休館日則順延一日辦理。
- 五、黑盒子劇場、哇劇場收費特別說明
  - (一)黑盒子劇場位於閱覽區的開放空間，空調與閱覽區共用，故不再收取空調費。劇場使用時，可提供布幕以隔離閱覽區。
  - (二)黑盒子劇場、哇劇場正式演出當日之綠排或裝拆台作業，於演出時間前後一小時內加收綠排、裝拆台費。
  - (三)黑盒子劇場、哇劇場非正式演出日之綠排或裝拆台作業，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費。
- 六、新總館各收費場地，空調為全館共用，不再收取空調費。
- 七、優待價收費特別說明  
為鼓勵學生音樂創作與使用，許石音樂圖書館部分場地針對學生給予優待價，申請人需提供有效之學生證明，並經本館審查核可後始能享優待價，否則依一般價收費。

收費說明：

- 一、可申請使用時間為各館開館時間內。
- 二、申請使用時間，須計入佈撤場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 三、費用應於使用前全額繳清，不得分期付款。
- 四、逾時之收費，場地使用逾時未滿三十分鐘，免收逾時場地費/空調費；逾時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費，並加收逾時場地費/空調費，依本表各場地項目費用計算。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如遇國定假日或休館日則順延一日辦理。
- 五、黑盒子劇場收費特別說明
  - (一)黑盒子劇場位於閱覽區的開放空間，空調與閱覽區共用，故不再收取空調費。劇場使用時，可提供布幕以隔離閱覽區。
  - (二)正式演出當日之綠排或裝拆台作業，於演出時間前後一小時內不予收費，逾時加收綠排、裝拆台費。
  - (三)非正式演出日之綠排或裝拆台作業，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費。
- 六、優待價收費特別說明  
為鼓勵學生音樂創作與使用，許石音樂圖書館部份場地針對學生設立優待價，申請人需提供有效之學生證明，並經本館審查核可後始能享優待價，否則依一般價收費。
- 七、本館得審查、許可、駁回、廢止與撤銷申請。使用時，若與申請名目不同、違反規定或社會秩序等，本館有權當場停止使用。

# 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圖書館所屬各場地之使用管理，發揮各場地使用效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市立圖書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下列場館：  
一、新總館：藝廊、哇劇場、拾光講堂、多功能室、手作教室、展示區及城市灶咖。  
二、公園總館：多功能室。  
三、許石音樂圖書館：黑盒子劇場、練團室及階梯教室。  
四、鹽埕圖書館：多功能室。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一、推廣閱讀相關之活動。  
二、文化、藝術或音樂相關之活動。  
三、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具公益性、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至前二星期間，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使用藝廊、哇劇場，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至前二個月期間申請。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二、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有損壞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後，始得使用場地。
- 第八條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合辦之活動。

三、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

前項第二款活動不包括畢業典禮。

第九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七日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

二、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張貼海報或其他文宣品，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四、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申請人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費用。

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臺南市市立圖書館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場地	位置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人)	項目		一般價 (新臺幣)	優待價 (新臺幣)
藝廊	新總館 6樓	二四七.九三	一百至兩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日	四百	-
哇劇場	新總館 6樓	三二三.九六	三百至四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三千六百	-
				綵排、 裝拆台費		八百	-
拾光講堂	新總館 6樓	二九七.五二	一百至兩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二千	
多功能室	新總館 4樓	一〇五.七八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八百	
手作教室	新總館 4樓	七九.三三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六百	
展示區	新總館 1樓	八一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日	一千	
城市灶咖	新總館 B1	二〇〇	三十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一千二百	
黑盒子劇場	許石音樂圖 書館1樓	二三九.七八	一百至二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二千	-
				綵排、裝拆 台費		五百	-
練團室1、2	許石音樂圖 書館B1	一八.一二	三至五	場地費	每小時	二百	一百
				空調費		五十	-
大練團室	許石音樂圖 書館B1	七一.二四	二十至三十	場地費	每小時	四百	二百
				空調費		五十	-
階梯教室	許石音樂圖 書館3樓	八五.二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二百	-
多功能室	公園總館 3樓	一二三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一百	-
鹽埕圖書館 多功能室	鹽埕圖書館 2樓	九二.三七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一百	-

收費說明：

- 一、可申請使用時間為各館之開館時間內。
- 二、申請使用時間，須計入布置及撤場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 三、費用應於使用前全額繳清，不得分期付款。
- 四、逾時之收費，場地使用逾時未滿三十分鐘，免收逾時場地費/空調費；逾時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費，並加收逾時場地費/空調費，依本表各場地項目費用計算。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如遇國定假日或休館日則順延一日辦理。

五、黑盒子劇場、哇劇場收費特別說明

(一) 黑盒子劇場位於閱覽區的開放空間，空調與閱覽區共用，故不再收取空調費。劇場使用時，可提供布幕以隔離閱覽區。

(二) 黑盒子劇場、哇劇場正式演出當日之綵排或裝拆台作業，於演出時間前後一小時內加收綵排、裝拆台費。

(三) 黑盒子劇場、哇劇場非正式演出日之綵排或裝拆台作業，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費。

六、新總館各收費場地，空調為全館共用，不再收取空調費。

七、優待價收費特別說明

為鼓勵學生音樂創作與使用，許石音樂圖書館部分場地針對學生給予優待價，申請人需提供有效之學生證明，並經本館審查核可後始能享優待價，否則依一般價收費。